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01,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01,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50,923	99.8680	30,918	0.0809	19,500	0.0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50,923	99.8680	30,918	0.0809	19,500	0.05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50,923	99.8680	30,918	0.0809	19,500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68,338	97.3723	30,918	1.6113	19,500	1.0164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8,338	97.3723	30,918	1.6113	19,500	1.0164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8,338	97.3723	30,918	1.6113	19,500	1.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雪莹、徐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5名核查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4,66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4,6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4,66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34,661股,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5年8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4,6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661	1.24	1,034,661	0
合计		1,034,661	1.24	1,034,6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34,6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034,6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3,571,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8月4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的股东史万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14,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万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71,108	8.32%

注1:总股本为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史万福	15,714,982	3.0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

注1:总股本为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自通达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通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本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在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史万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史万福先生向公司呈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发起A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30	024831

注:自《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0		
份额级别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发起A	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94,162.91	5,672,325.54	30,466,488.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05.82	969.28	3,67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94,162.91	5,672,325.54	30,466,488.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5.82	969.28	3,67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796,868.73	5,673,294.82	30,470,163.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559.82	567,360.11	595,919.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10.00%	1.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166.78	32.82	10,001,166.78	32.82	36个月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32.82	10,001,166.78	32.82	36个月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80,000,000泰铢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3、注册资本:3,085,399,900泰铢

4、法定代表人:秦龙

5、注册地址:No.888/1 Moo 2,Samnakthong Sub-district,Muang Rayo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Thailand.

6、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8%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42,144,702.58	5,586,112,000.77
总负债	1,772,835,384.36	1,872,885,782.76
净资产	3,969,309,318.22	3,713,226,218.01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118,154.68	5,337,172,755.16
利润总额	269,147,818.32	1,335,387,909.28
净利润	261,407,196.15	1,306,019,715.03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借款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担保债务的最高金额不超过1,080,000,000泰铢

保证责任期间:有效期至2033年5月11日终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森麒麟泰国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泰国提供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66.69万元,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书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陈书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9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陈书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陈书智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9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书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书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6,000股,本次减持股份后,陈书智先生持股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11.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普路通		股票代码		0027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16,000				0.4864		
合 计	1,816,000				0.48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合计持有股份	45,483,664	12.18	12.41	43,667,664	11.70	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83,664	12.18	12.41	43,667,664	11.70	1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34)。陈书智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94,64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书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书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书智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志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春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 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8,222股,合计减持7,34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00%减少至33.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志雄	20,311.5829	35.00	19,576.7607	33.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29-2025/08/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春梅	1.0398	0.00	1.0398	0.00	/	/
合计	20,312.6227	35.00	19,577.8005	33.73	--	--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